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何月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相對人賴何月勉於民國99年09月15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11,905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

01 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;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
02 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
03 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,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,相對人當
04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05 時,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應立即償還全
06 部借款,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
07 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,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
08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,銀行辦理現
09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
10 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,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
11 率15%計付利息。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,於民國99年09月
12 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1,905元整,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
13 款外,應另給付利息,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,誠屬非
14 是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
15 自付給付責任,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
16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
17 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18 釋明文件:貸款契據及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附註:

- 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